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南先生、陈希先生、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张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沈祥坤                      郝秀琴

2021年5月19日